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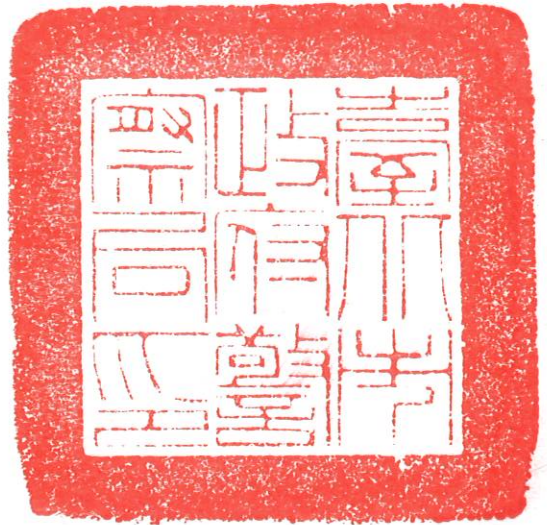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司字第11430467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（史亞偉）無主屍體1具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4年2月6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430324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案內死者身分為史亞偉（男、52年4月6日生），現大體入臺北市懷愛館暫厝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逕向本局松山分局偵查隊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（承辦人：曾宇麟，聯絡電話：02-25796395）。

局長李西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